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113 年 11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

- 一、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
- 二、根據學生個人學科成績、特殊才能及性向、興趣、意願等擇優推薦參加各大學院校合適科系。

參、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

本校成立「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輔導老師代表一名，高三級導師，高三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音樂班及美術班之代表老師。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二、職掌：

1. 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2. 訂定學校繁星推薦實施計畫，決定推薦遴選標準。
3. 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繁星推薦名單。
4.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5. 審查並決定其他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之學校推薦名單。

肆、實施辦法：

一、申請條件與推薦名額：

相關規定依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推薦作業程序：

- (一) 由教務處經甄選會系統計算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並發放成績單。
- (二) 學生自填「繁星推薦」校內推薦申請表：請參閱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 (三) 推薦作業（實施時間見下頁「作業流程表」）：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將申請表與應檢附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音樂班（第四類學群）、美術班（第五類學群）同學依下列（四）之「推薦優先順序」原則，決定推薦人選。「報名第一、二、三、八類學群的學生」於報名後參加撕榜作業。為求公平，逾時不受理報名。
 2. 教務處審核「報名第一、二、三、八類學群」同學之第一志願校系檢定標準，並將合格之申請同學依下列（四）之「推薦優先順序」原則排定撕榜序號。報名第一、二、三類學群的學生，依其學測報考科目與意願，初步公告「第一類學群」、「第二、三類學群」兩組撕榜序號；再於撕榜日上午 11 時公告「第一、二、三類學群」合併之撕榜序號。報名第八類學群的學生，公告「第八類學群」撕榜序號。
 3. 校內推薦申請表第一志願校系選擇第一、二、三類學群者，得依學測報考科目組合，就「第一類學群」或「第二、三類學群」擇一組參加撕榜與缺額遞補作業，並於撕榜日上午 10:10 後，不得要求更換。校內推薦申請表第一志願校系選擇「第一類學群」者，撕榜時僅限選擇「第一類學群」學校，選擇「第二、三類學群」者，撕榜時僅限選擇「第二、三類學群」學校，選擇「第八類學群」者，撕榜時僅限選擇「第八類學群」學校。
 4. 辦理撕榜作業：依學生撕榜序號，逐一唱號（未到者視同棄權），並於核對學測成績是否符合欲撕榜之校群的檢定標準後，進行撕榜作業。撕榜辦理順序：「第八類學群」、「第一、二、三類學群」。撕榜前仍可放棄，但一經撕榜，不得要求更改。撕榜後欲放棄者，於規定時間內填寫「放棄切結書」。
 5. 辦理缺額遞補作業：撕榜後放棄所餘缺額之校系學群，以「校內推薦申請表」所填之第一志願校系學校與學群均相同之學生，依最終撕榜序號進行後續遞補作業，遞補作業以一次為限。
- (四) 決定推薦人選暨推薦優先順序：

報名第一、二、三、八類學群的學生採撕榜作業，撕榜序號排序原則、學校推薦順序排序原則，以及音樂班、美術班之推薦優先順序原則列出如下：

 1. 申請表第一志願校系選擇第一、二、三類學群者
撕榜序號與學校推薦順序排序原則：①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②以下學測考科組合之級分總和：第一類學群採計「國英數A社」或「國英數B社」分數高者，第二、三類學群採計「國英數A自」。
 2. 申請表第一志願校系選擇第八類學群者
撕榜序號排序原則：①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②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四科級分總和、③單科學測級分（單科比序項目：1. 自然→2. 英文→3. 數學A）、④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百分比（單科比序項目：1. 生物→2. 化學→3. 英文→4. 數學）。第八類學群同學，學校推薦順序依同學撕榜後繳交「志願表」所

填第一志願，若皆為牙醫學系者以該校牙醫學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餘以該校醫學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

3. 音樂班

學生申請同一大學同一學群之人數超過二名時或學校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名額超過一名時，其推薦順序為：

- (1) 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優者為先。
- (2) 高一、高二術科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優者為先（音樂術科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由音樂班另訂之）。
- (3) 術科考試總分高低順序。

4. 美術班

學生申請同一大學同一學群之人數超過二名時或學校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名額超過一名時，其推薦順序為：

- (1) 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優者為先。
- (2) 高一、高二術科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優者為先（美術術科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由美術班另訂之）。

5. 共同規定

上述申請學生若經比序後成績相同者，則依簡章依序以「高中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高三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若再同分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推薦人選和順位。

(五) 公布繁星計畫學校推薦正式名單。

伍、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流程表

作業流程	實施時間
1. 學科能力測驗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寄發成績通知單	114.02.25 (二)
2. 術科考試寄發成績通知單	114.02.27 (四)
3. 受理校內學生申請報名，審核學生檢定標準	114.02.25 (二)~114.03.03 (一) 12:30前 (第1, 2, 3, 8類學群)
	114.02.27 (四)~114.03.05 (三) 17:00前 (第4, 5類學群)
4. 公告報名同學撕榜序號(第1類學群、第2, 3類學群、第8類學群)	114.03.04 (二) 18:00前
5. 同時報名「第1類學群、第2, 3類學群」同學確認參加撕榜組別	114.03.05 (三) 10:10前
6. 公告報名同學撕榜序號(第1, 2, 3類學群合併)	114.03.05 (三) 11:00前
7. 繁星校內推薦撕榜作業(第1, 2, 3, 8類學群)	114.03.05 (三) 12:00~13:00
8. 撕榜同學與報名4, 5學群同學繳交志願表與報名費至註冊組	114.03.06 (四) 12:30前
9. 受理校內學生填寫放棄切結書(第1~8類學群)	114.03.06 (四) 12:30前
10. 撕榜後放棄之缺額遞補作業(第1, 2, 3, 8類學群)	114.03.06 (四) 12:30~114.03.07 (五) 12:00前
11. 公告校內繁星計畫推薦正式名單	114.03.07 (五) 17:00前
12. 甄選會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第8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4.03.18 (二) 09:00
13.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第1~7類學群)	114.03.18 (二)~114.03.20 (四) 每日09:00~21:00
14. 甄選會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	114.06.04 (三) 09:00
15. 第8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14.06.12 (四)~114.06.15 (日) 每日09:00~21:00

六、本實施辦法經本校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再召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